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兴业银行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11 月 15 日,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授权处置所持兴业银行股票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处置公司所持的全部兴业银行股票,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 需要, 择机参照二级市场价格分期分批或整体出售所持兴业银行股 票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、14日、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(股票代码 601166, 股票简称: 兴业银行)股票 3,755,464 股, 成交均价 15.8353 元/股, 出售股数占其总股本的 0.02%。经公司财 务部门初步测算,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可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4654.62万元。

本次减持后,本公司尚持有"兴业银行"股票 46,644,536 股。 本次减持后,公司将视证券市场情况和经营具体情况,决定后续减持 情况。如果未来继续减持,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。

本次减持兴业银行股票,对公司 2016 年全年业绩的减亏产生积 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